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1 宗诉讼案件待决，其中 11 宗案件仍未决。
102. 在此期间，法院审理了一宗新案件：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03. 法院就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讯：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104. 法院对于下列各案件答辩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及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05. 本报所述期间，为审理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的案件而设立的分庭也就该案件进行了审讯并作出了判决。
106. 法院就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的案件发布了命令，对于为审理该案所设分庭的组成正式作出一些更改。法院还发布命令确定就下列案件提出这些答辩状的时限：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07. 法院院长发布命令，延长就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一案提出答辩状的时限。
108. 法院院长还修订了其规则中的某些规定。

A.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诉 塞尔维亚和黑山）

109.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申请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0. 在申请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其他要求外，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111.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书。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赋予它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1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1993年8月10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公开听证。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重申早先指示的措施，并补充说，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113.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1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前提交了诉状。

1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申请书的可受理性，二是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79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院1995年7月14日命令规定的时限1995年11月14日前书面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6年7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管辖权的额外依据；并裁定申请书可以受理。

116.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7年7月22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7年7月28日写信通知法院：“申请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18. 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辩诉状“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各当事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诉状，并规定了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复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应双方的请求得到了延长。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复辩状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每个当事方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19.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的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20. 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在辩书状中提出的反诉。在发布命令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法院它有意撤回反诉，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诉不持异议。

121. 应回顾，2003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作出判决，裁定不受理复核申请。

122. 还应回顾，2004 年 5 月 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提交题为“请求法院依据职权复审对南斯拉夫所作判决”的文件，其中包括二点看法：第一，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属人管辖权；第二，法院应“在就此项请求”，即管辖问题，“作出裁判之前，暂停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程序”。书记官长 2003 年 6 月 12 日写信通知案件当事方，法院已作出裁判，即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法院不能暂停这一程序。

123. 法院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讯。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4.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 85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 当事各方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 1994年5月2日、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6月20日之前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26. 1997年3月3日和4月15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年4月1日至4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66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27.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同时考虑到自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的发展。

128.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29.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议》；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3月10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1998年3月5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5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议》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30.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1993年4月7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31.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8年12月7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32.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33.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申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申请书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34.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 Africom-Zaire 和

Africacontainers-Zaire 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écamines 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135.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36. 几内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申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37.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某些初步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4-11.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38.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递交申请书，“因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而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39.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申请书中指出，上述国家所犯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和“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上述国家“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140.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141. 同天，塞尔维亚和黑山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142. 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审讯之后，法院在 1999 年 6 月 2 日发出八项命令。对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认定它明显缺乏管辖权，从而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将随后的程序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法院认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申请书，而且，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司法管理，因而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143.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0 年 1 月 5 日这一规定的时限内就法院清单上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递交了诉状之后，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这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

144. 2000 年 9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4 月 5 日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可以就每一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应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请求，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0 日法院发布命令，把时限分别展期到 2002 年 4 月 5 日和 2003 年 4 月 7 日。2002 年 12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展期的时限内，就每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了书面声明。

145.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就每个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公开听讯。在这些听讯结束后，有关各方向法院提出以下最后看法：

关于比利时：

“在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根据 2000 年 7 月 5 日的反对意见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的口头陈述所提出的理由，比利时请求法院：

(a) 将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b) 作为替代，裁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或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不可受理。”

关于加拿大：

“1. 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由于申请人放弃其申请书原先根据规则第 38 条第 2 款说明管辖权的所有理由，法院缺乏管辖权，并查明没有管辖权的其他替代理由。

2. 作为替代，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a) 根据 1999 年 4 月 25 日声称的陈述，法院对申请人 1999 年 4 月 29 日对加拿大提起的诉讼缺乏管辖权；

(b) 根据《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法院也缺乏管辖权；

(c) 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开始的期间的新请求因会改变原先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主题而不可受理；

(d) 诉讼请求完全不可受理，因为案件主题需要缺席的第三方出庭。”

关于法国：

“按照口头和书面辩诉状所述的理由，法国共和国请求国际法院：

- 主要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 作为替代，裁定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递交诉法国的请求书缺乏管辖权；
- 作为进一步的替代，裁定申请书不可受理。”

关于德国：

“德国请求法院因缺乏管辖权不受理申请书，此外指出按它在其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辩诉状所述的理由不可受理。”

关于意大利：

“按照在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陈述所述的理由，意大利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主要：

- 一. 对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诉意大利共和国“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和由 2000 年 1 月 5 日诉状补充的申请书无须作出裁定，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意大利共和国之间不再有任何争端，或者争端主题业已消失。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人理由管辖权，因为在递交申请书时，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是规约当事国，也不视本身为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赋予法院管辖权的“生效条约”的当事国；

- 三.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物理由管辖权,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视本身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约束, 它 2001 年 3 月加入时通知对公约持有保留, 并且由提起诉讼的申请书, 和由诉状补充的措辞所引起的争端不是与第九条所规定解释、适用或执行《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争端;
- 四. 塞尔维亚和黑山由诉状补充的申请书完全不可受理,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力求法院就诉讼中不存在或非全部存在的国际法主体所实行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 五.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诉讼中首次提到的第十一次申请书不可受理,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设法提出的争端与源自申请书的最初争端完全不同。”

关于荷兰: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法院没有管辖权或应拒绝行使管辖权, 因为事实上各当事方同意法院没有管辖权, 或者各当事方之间对法院的管辖权再没有争端。

作为替代,

- 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资格出庭;
- 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没有管辖权; 和(或)
-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不可受理。”

关于葡萄牙: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一) 不是请法院就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诉讼要求作出裁定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管辖权,
 -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或
 - (b)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

和

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联合王国：

“根据我国书面反对意见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联合王国请求法院：

- 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或作为替代，

-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管辖权

和（或）

-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

“根据我国的辩诉状，特别是书面意见、后来与法院的通信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

- 裁定和宣告对本案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
- 驳回被告国其余的初步反对意见，如认定它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就命令判定案情实质的程序。”

146. 2004年12月15日，法院对上述各案件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原因，

法院

一致

认定它对1999年4月29日塞尔维亚和黑山申请书中所提出的要求不具管辖权。”

法院对各宗案件的判决附有副院长朗热瓦及纪尧姆、希金斯、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和埃拉拉比等法官的联合声明；附有科罗马法官的一项声明。还附有希金斯、科艾曼斯和埃拉拉比等法官和专案法官克雷查的独立意见。

12. 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47.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就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对后者提起诉讼。

1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因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

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49.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犯侵略行为罪，再三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违反最基本的惯例法犯大规模侵犯人权罪。较具体来说，强占因加水电坝，蓄意经常大量停电，因此乌干达要对导致金沙萨和邻近地区的5百万居民中许多人死亡负责；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属于刚果航空公司的一架727型波音飞机，造成40名平民丧生。乌干达还违反了若干国际民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50.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1. 考虑到当事国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0年7月2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年4月21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52. 2000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2000年]6月5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7条第4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力”。

153. 2000年6月26日和28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在2000年7月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出命令，一致认定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并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54. 在法院1999年10月21日命令所规定的2001年4月21日时限内，乌干达递交了辩诉状。辩诉状载有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进行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

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当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认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有两项“可以按此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但第三项反要求不能成立。鉴于这些认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辩诉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还有，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随后法院命令增加的辩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乌干达在这个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第二次辩诉状。

155.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辩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书面辩诉状。

156. 如法院上个报告所述，法院确定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讯。

157. 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审讯可否延迟至 2004 年 4 月，以使各当事方能够在平静气氛中进行外交谈判。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乌干达指出它支持该建议，并接受刚果的请求。

158. 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书记官通知各当事方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和考虑到各当事方向它表示的意见，决定将口头诉讼延期开始，还决定不能将延期审讯的日期定于 2004 年 4 月。由于法院已预先确定在 2004 年大半年中审讯和审议其他案件的日期，本案口头诉讼开始的新日期就要排在此日期之后。

159.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该案的是非曲直举行了公开审讯。审讯结束时，当事国双方向法院提出最后陈词。

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其所提要求）陈词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乌干达共和国采取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侵占了刚果领土并向正在或曾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军事、后勤、经济及资金支助，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包括禁止侵略行为的原则；
- 有义务始终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免遭威胁；

- 尊重各国主权和人民自决权及在此基础上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而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 不干涉别国内部管辖事务，包括不向在别国领土上活动的内战任何一方提供援助的原则。

2. 乌干达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施以暴行，将他们杀害和致伤或掠夺他们的财产，未有采取应有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有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并确保尊重武装冲突时的基本人权；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时始终把平民同军事目标区分开；
- 刚果国民有权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乌干达共和国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掠夺刚果资产及财富，未有采取应有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资源，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有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 尊重各国主权，包括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
- 有职责推动实现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以及自决权，并因此有职责避免导致各国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
- 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事务，包括经济事务的原则。

4. (a) 第 1、2 和 3 条所列为乌干达所犯违反国际法的不法行为，涉及乌干达的国际责任；

(b) 乌干达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仍在继续的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停止支持非正规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停止对刚果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掠夺；

(c) 乌干达共和国必须作出具体的保证和承诺，确保不再发生上述不法行为；

(d) 乌干达共和国有义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赔偿前文第 1、2 和 3 条中所列乌干达违反国际法义务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全部损害；

(e) 如果当事国双方未就赔偿的性质、形式及数额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确定，法院应保留以后的程序用于这一目的。

5. 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 2000 年 7 月 1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即未有遵行如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

(3)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遵守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乌干达共和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要求及乌干达所提反要求）陈词如下：

“乌干达共和国请求法院：

1. 依照国际法裁定并宣告：

(A) 由于辩诉状第十五章所述并经口头诉讼重申的各项理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就牵涉乌干达共和国或其代理人的有关活动及情势而提出的请求是不可受理的；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共和国应对诉状、答辩状以及/或口头答辩中所指控的各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法院应驳回这一请求；

(C) 辩诉状第十八章所述并经第二次答辩状第六章及口头答辩重申的乌干达的各项反要求应得到确认。

2. 乌干达各项反要求所涉的赔偿问题，应保留到下一诉讼阶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乌干达所提反各项要求）陈词如下：

“刚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一条反要求，

1. 就涉及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以前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乌干达此前已经放弃提出这一要求的权利；另外，由于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因此这一要求也不能成立；

2. 就涉及自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至乌干达发动武装袭击这一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

3. 就涉及乌干达发动其武装袭击后的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而且自 1998 年 8 月 2 日起，刚果民主共和国毕竟是出于自卫情况。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二条反要求：

1. 就涉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解释和应用问题而言，乌干达提出的要求极大地改变了争端的事由，故而违反了《规约》及《法庭规则》；因此必须将要求中的这一部分内容从目前的诉讼中删除；

2.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某些国民声称受虐待的部分仍不可受理，因为乌干达仍未能表明自己遵行了国际法关于外交保护的规定；另外，要求中的这一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公共财产据称被征用的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60. 截至此报告编写时，法院仍在商讨《判决书》。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61.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发生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62.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在这些地区内的克罗地亚公民进行‘种族清洗’……并大规模破坏财产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 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63. 为此，克罗地亚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和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64.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均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5. 2001年3月14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2002年11月14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4.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66.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67.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依然有效和有约束力]。”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

“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68. 尼加拉瓜援引1948年4月30日签署，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据称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31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69. 法院于2000年3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1年3月21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年3月21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70. 应哥伦比亚和牙买加政府的要求，已分别向它们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71. 法院在2002年6月13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复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1月13日为

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8月13日为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复辩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72. 2001年6月1日，列支敦士登递交诉请书，对德国提起诉讼，引起争端的案由是“德国于1998年及其后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为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而没收、或作为战争状态’——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没收’的德国资产处理，但没有保证对其所有人丧失此项财产和对列支敦士登本身的损害提出任何补偿”。

173. 列支敦士登在其诉请书内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律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174. 列支敦士登援引1957年4月29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1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依据。

175. 法院于2001年6月28日发布命令，确定2002年3月28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年12月27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76. 2002年6月27日，德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列支敦士登已针对德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法院院长所确定的2002年11月15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177.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就德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结束时，当事方向国际法院提出以下最后意见：

德国方面：

“德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对于2001年5月30日列支敦士登提交国际法院的诉请书提到的列支敦士登公国对德国的索赔要求，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

并且

- 在德国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说明的范围内，列支敦士登公国对德国的索赔要求不可受理。”

列支敦士登方面：

“列支敦士登公国恳请国际法院：

(a) 裁定并宣告，国际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诉书中提出的索赔要求具有管辖权，这些索赔要求可以受理；

并相应

(b) 全部驳回德国的初步反对意见。”

178. 2005年2月10日，国际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其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1)(a)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关于列支敦士登和德国之间不存在争端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反对：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b) 以 12 票对 4 票，

维持应以国际法院没有裁决这一争端的属时管辖权为由驳回列支敦士登请求书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通卡；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反对：法官：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2)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国际法院没有接受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诉请书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通卡；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反对：法官：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179. 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法官在国际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弗莱施豪尔专案法官附上了声明；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

16.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80.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递交诉请书,就两国间存在的同西加勒比的“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上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181. 尼加拉瓜在其诉请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塔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一旦它们可以实效占有);

第二,还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82.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82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83. 尼加拉瓜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31条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84. 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已向它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85. 法院2002年2月26日的命令确定2003年4月28日和2004年6月28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86. 2003年7月21日,哥伦比亚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2003年9月24日命令规定的2004年1月26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17.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187. 2002年5月3日,贝宁和尼日尔联名通知法院,它们已于2001年6月15日在科托努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2002年4月11日开始生效。

188. 根据《特别协定》第1条,双方同意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将其边境争端提交法院组成的一个分庭审理,双方将各选一名专案法官。

189. 《特别协定》第2条对争端事由叙述如下:

“要求法院：

- (a) 决定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 (b) 具体说明应由哪一国拥有上述河流中的每一个岛屿，特别是莱泰岛；
- (c) 决定两国之间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190. 最后，第 10 条载有一项“特别承诺”如下：“在分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人民之间维持和平、安全和安宁。”

191. 法院在其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当事国双方关于请法院组成一个由五名法官构成的特别分庭的要求；法院已组成了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当事国双方所选择的两名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庭长纪尧姆，兰杰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以及专案法官贝贾维(由尼日尔选定)和专案法官贝努纳(由贝宁选定)。

192. 法院进一步确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诉状的时限。这些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93. 分庭庭长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命令中确定 2004 年 5 月 28 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些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94. 20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分庭首次公开开庭，以便两名专案法官按照《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庄严宣誓。

195. 分庭庭长考虑到当事双方希望获准提出《特别协定》规定的第三次书状，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中批准每一当事方提出答辩状，并规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为提交书状的时限。

196. 2005 年 2 月 16 日，国际法院颁布命令，宣布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当选为分庭法官，填补分庭前任庭长纪尧姆法官从法院辞职后留下的空缺。另外，纪尧姆法官辞职后，法院副院长雷蒙·兰杰瓦法官就任了分庭庭长职务，这样，分庭组成人员如下：

庭长： 兰杰瓦；
法官： 科艾曼斯，
 亚伯拉罕；
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本努纳。

197. 2005年3月7日至11日，分庭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结束时，各方向分庭呈递了最后文件。

贝宁方面：

“鉴于贝宁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书状中所述理由，要求国际法院分庭作出以下裁定：

- (1)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走向如下：
 - 从北纬 11° 54' 15" 和东经 02° 25' 10"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2° 24' 29" 和东经 02° 49' 38" 坐标点以梅克鲁河中线为界；
 - 从北纬 12° 24' 29" 和东经 02° 49' 38"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1° 41' 44" 和东经 03° 36' 44" 坐标点以（尼日尔）河左岸为界；
- (2) （尼日尔）河全部岛屿，尤其是莱泰岛的主权归贝宁共和国。”

尼日尔方面：

“尼日尔共和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1)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从北纬 12° 24' 27" 和东经 02° 49' 36"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1° 41' 40.7" 和东经 03° 36' 44" 坐标点的边界以独立日确定的尼日尔河最低测深线为界。
- (2) 最低测深线决定各岛屿的归属：
 - 最低测深线与尼日尔河右岸之间的岛屿，即 Pekinga, Tondi Kwaria Barou, Koki Barou, Sandi Tounga Barou, Gandégabi Barou Kaïna, Dan Koré Guirawa, Barou Elhadji Dan Djoda, Koundou Barou 和 Elhadji Chaïbou Barou Kaïna 归贝宁共和国。
 - 最低测深线与尼日尔河左岸之间的岛屿，即 Boumba Barou Béri, Boumba Barou Kaïna, Kouassi Barou, Sansan Goungou, Lété Goungou, Monboye Tounga Barou, Sini Goungou, Lama Barou, Kotcha Barou, Gagno Goungou, Kata Goungou, Gandégabi Barou Beri, Guirawa Barou, Elhadji Chaïbou Barou Béri, Goussou Barou, Beyo Barou 和 Dolé Barou 归尼日尔共和国。
- (3) 以独立日确定的最低测深线为根据决定的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的岛屿分配将被视为无可更改。
- (4)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各桥梁以每座桥梁的中线为界。
- (5)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线分两部分：

- 第一部分为连接梅克鲁河和尼日尔河汇合点与巴黎子午线和 Atacora 山脉交汇点（坐标为北纬 11° 41' 50"，东经 2° 20' 14"）的一条直线；
- 第二部分为巴黎子午线和 Atacora 山脉交汇点同 Say 区和 Fada 区之间的旧边界与 Fada 区和 Atacora 区之间的旧边界（坐标为北纬 11° 44' 37"，东经 2° 18' 55"）的连接线。”

198. 2005 年 7 月 12 日，分庭下达了判决书，其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1)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走向如下：

- 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从最低测深线与梅克鲁河中线交叉点一直到北纬 11° 52' 29"、东经 3° 25' 34"的坐标点；
- 从北纬 11° 52' 29"、东经 3° 25' 34"的坐标点，左航道最低测深线，一直到北纬 11° 51' 55"、东经 3° 27' 41"的坐标点，在此处边界线偏离航道，通向 Kata Goungou 岛左侧，然后在北纬 11° 51' 41"、东经 3° 28' 53"的坐标点重新回到主航道；
- 从北纬 11° 51' 41"、东经 3° 28' 53"的坐标点，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直到双方与尼日利亚的边界线；

然后边界线向下游延伸，穿过第 1 至 154 号点，具体坐标载于本判决书第 115 段；

赞成：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专案法官：本努纳

(2)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尼日尔河中的岛屿归属依本判决书第 115 段在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划分；

赞成：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 专案法官：本努纳

(3)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各桥梁的边界沿循尼日尔河的走向；

赞成： 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 专案法官：本努纳

(4) 一致，

认定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沿循尼日尔河的中线，从中线与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的交叉点一直到双方与布基纳法索的边界。”

199. 专案法官本努纳在分庭的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8.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公然侵犯了 [后者] 得到《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保障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0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卢旺达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它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城市“对妇女进行强奸和性攻击”、“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为祸于”该国的“动物和植物”。

202.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卢旺达由于不顾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侵犯人权，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第 3 和第 4 条；卢旺达还违反了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个平民死亡，从而亦违反了某些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公约；卢旺达通过大肆杀戮、强奸、割喉、将人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包括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的受害者在内，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犯下灭绝种族罪，从而侵犯了某些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所规定的生命权，也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

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所有的卢旺达武装部队均应撤出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提供关于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在其请求书中援引了一些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04.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法院公开审理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命令，其中裁定，国际法院不具有就表面证据作出判决的管辖权，从而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在该项命令中还驳回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将本案撤出法院案件总表的呈文。

205. 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中根据订正的《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2 和第 3 款决定，诉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问题，而且把 2003 年 1 月 20 日定为卢旺达提出诉状的截止日期，把 2003 年 5 月 20 日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截止日期。这些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206.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法院公开审理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的问题。审理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出了最终呈文。

卢旺达的呈文是：

“卢旺达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2. 或者，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不可接受。”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呈文是：

“请求法院

1. 裁定卢旺达就管辖权问题和可接受请求书问题提出的异议没有依据；
2. 因此，裁定法院有权根据案情审理此案，并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递交的请求书可以接受；
3. 决定根据案情处理此案。”

20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法院正在审议判决书。

19. 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08.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共和国提出一项请求，它希望能据以提起对法国的诉讼，以诉请法国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贝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另一些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请求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对刚果共和国总统签发了逮捕令以传唤他出庭以证人的身份接受审问。

209.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因为“自认为对刑事问题应享有普遍管辖权而且还自认为拥有权力可以因为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曾犯下了所声称的罪行而起诉和审判该部长，”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因为签发了逮捕令，指示警察在案件中把刚果共和国总统当作证人加以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法院判例法所承认之国际惯例规则中的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

210.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根据此款的规定，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已经转交法国政府；目前未采取任何其它程序行动。

211. 书记官处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的信函，内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审理本件请求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程序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补充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仅严格限于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拟具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书内所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本案中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212.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寻求获得命令，可立即暂停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213. 法院院长考虑到法国已表示同意，并且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已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开始公开审理刚果共和国要求说明临时措施的请求的日期。

214.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审讯后，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宣读了命令，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法院依其所知的现有情况，无须为了指示临时措施而行使《规约》第 41 条赋予它的权力。

215. 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命令附上共同的个别意见，专案法官德卡拉附上了异议意见。

216. 根据 2003 年 7 月 1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确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刚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5 月 11 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17. 根据 2004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核准刚果共和国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把 200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定为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12 月 8 日和 29 日及 2005 年 7 月 11 日，法院院长在命令中考虑到刚果共和国提出的理由和双方的协议，把相应时限延期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2005 年 8 月 10 日，然后延期到 2005 年 7 月 11 日和 2006 年 8 月 11 日，最后延期到 2006 年 1 月 11 日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 对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218.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起通知法院，双方已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浦特拉贾亚签署了一件《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当事国双方在特别协定第 2 条中请求法院

“判定下列地方的主权应属于马来西亚或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 (a) 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当事国双方在第 6 条中“同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并在它们之间有约束力”。

当事国双方进一步提出了它们对将遵循的程序的意见。

219. 根据 2003 年 9 月 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4 条条款，规定 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 月 25 日为各方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0. 根据 2005 年 2 月 1 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的条款，规定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各方分别提出答辩状的时限。

21. 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21. 2004 年 9 月 16 日，罗马尼亚提出一份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事关两国在黑海设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222. 罗马尼亚在请求书中解释说，“经过复杂的谈判过程”，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于 1997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并以两国外交部长换文的形式缔结了一份《补充协议》。两份文书均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根据这些协议，“两国有义务就相互之间的国家边界制度缔结一份条约，并签署一份协议，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同时，“《补充协议》规定了划定上述地区界限过程中适用的原则，并提出，两国承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

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98年至2004年，两国举行了24轮谈判。不过，罗马尼亚宣称，“谈判没有取得任何结果，没有商定黑海海洋区域的划界案”。罗马尼亚将此事提交法院，“以避免无限期拖延其认为明显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讨论”。

223. 罗马尼亚请求法院“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的标准，在黑海设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224.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4条(h)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如果（上述）这些谈判不能在合理时间以及不晚于谈判启动后两年的时间内确定上文（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的结论，罗马尼亚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问题可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解决，条件是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生效。然而，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推迟生效是另外一方的错误所致，法院可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审议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的请求。”

225. 罗马尼亚辩称，《补充协议》第4条(h)款规定的两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为谈判至今已经超过两年，并且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

226. 罗马尼亚在请求书中还提出了解决争端适用法律概览，援引了1997年《补充协议》的一些条款，1982年蒙特哥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乌克兰和罗马尼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对两国有约束力的其它相关文书。

227. 根据2004年11月19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双方的意见，规定2005年8月19日和2006年5月19日为罗马尼亚提出诉状和乌克兰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B. 《法院规则》的修正

228. 作为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持续审查的一部分，法院通过了公布《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法院已经修正《规则》的序言，以反映这一程序。

229. 法院还修正了《规则》第52条。

公布《法院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

230. 根据公布《法院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法院凡通过《规则》某条款的修正案，案文将张贴在法院网站上，同时注明生效日期和一条与其适用情况有关的时间保留说明（例如，修正条款的适用是否限于相关修正案生效以后提起诉讼的案件）。在以前，《法院规则》在序言中注明每条修正案。这一做法现在已终止。

231. 在《规则》的最新组成案文中，自《规则》于 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后修正的条款将用星号和脚注注明。

232. 《法院规则》的最新组成案文将视情况继续以出版物形式不时印发。

《法院规则》第 52 条修正案

233. 法院已经修正《规则》第 52 条（**第 2 款. 书状**）。

234. 该条中关于书记官长安排印刷书状需遵循的程序的第 3 款予以删除，该条的脚注已经修正。第 52 条第 4 款经重新排序成为第 3 款。

235. 序言案文和《规则》第 52 条经修正后内容如下：

《法院规则》序言

“《法院规则》（1978 年）

1978 年 4 月 14 日通过，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¹

序言*

本法院，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

考虑到该宪章所附的《法院规约》；

依照《规约》第三十条行事；

采用下列规则。

¹ 该日期后修正的条款以星号注明，此处载列修正后的内容。

* 修正案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生效。”

《规则》第 52 条

“第 52 条^{1*}

1. 每一书状的原本应由代理人签署并提交书记处。该原本应附有书状、所附文件及任何译本经核证的副本，以便按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送交当事国另一方，并附以按书记处要求的另外若干份副本，但不妨碍以后遇有需要时增加其份数。

2. 所有书状应署明日期。当某一书状应在某一日期前提交时，法院应以书记处收到该书状的日期为实质日期。

3. 提交的文件如有错漏，经当事国他方同意或经院长允许后得随时更正。任何这样作出的更正都应按照与该更正有关的书状的同样方式通知当事国他方。”

¹ 当事国的代理人必须从书记官处弄清书状的惯常格式。

* 该修正案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生效。”